

魏千志◎著

明清史概论



明清史概论

魏千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史概论/魏千志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3

ISBN 7-5004-2159-1

I. 明… II. 魏… III. 古代史—概论—中国—明清时代
IV. K248. C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2244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5 插页: 2

字数: 360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23.00 元

前 言

明清时期，上起公元1368年明朝建立，下迄公元1840年清代鸦片战争爆发，凡四百七十二年。这一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在中国历史的发展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地位。

所谓承上，是指明清时期上承中国封建社会1800余年的历史发展成果，将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推向了最高峰。如明清时期的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有了高度发展，并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君主专制制度进一步强化，达到了历史上的巅峰；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中国的疆域最后奠定；封建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削弱，阶级斗争呈现出新的变化；中外关系的发展超越了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时期，思想领域里也出现了一些显示封建社会晚期时代特征的新观点。

所谓启下，是指明清时期社会发展的状况如何，对于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巨大的影响，从一定意义上说，甚至决定着中国近代历史，乃至现代历史发展的基本走向。如果不是明清时期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并且随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那么鸦片战争以来中国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将无从发生。而如果明清时期中国的资本主义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中国成为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强国，那么中国近代社会就不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革命的性质和道路，也将随之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同时，如果明清时期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没有得到巩固和发展，而是处于一种分裂割据的状态，那么当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纷纷入侵之时，中国将会陷入更加软弱、被动的境地，甚

至可能会面临被支解瓜分的危险。

为了能够更加集中地阐述明清时期的历史概况，突出明清时期的时代特点，本书打破了明清间的朝代界限，将明清时期作为一个时代整体，从中选定一些重要问题，厘为十二章，以专题的形式加以论述，以期对明清时期历史发展的基本状况和时代特征，能有一个比较清楚的说明。

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明清时期君主专制的强化	(1)
一、明朝皇权的加强与中央权力的再分配	(1)
1. 中央对地方权力的限制	(1)
2. 皇权对相权的打击	(3)
3. 内阁与六部职权的消长	(7)
4. 廷臣与内臣的斗争	(14)
二、清朝皇权的强化与军机处的设立	(19)
1. 议政王大臣会议对君权的束缚	(20)
2. 三院八衙门的设置与皇权的加强	(27)
3. 军机处的设立与君主专制的强化	(30)
第二章 明清时期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 巩固和发展	(35)
一、明朝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的经营和管理	(35)
1. 与蒙古诸部关系的发展变化	(35)
2. 对西北地区的管理	(40)
3. 对西藏地区的管理	(44)
4. 西南地区的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	(47)
5. 对东北地区的经营管理与明清嬗替	(49)
二、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64)
1. 平定“三藩”分裂势力	(64)
2. 统一台湾地区与巡视南海诸岛	(69)
3. 巩固北部和西北边疆的斗争	(75)
4. 土尔扈特蒙古重返祖国的斗争	(92)

5. 改革西藏政、教体制, 强化对西藏地区的管理	(96)
6. 西南地区“改土归流”政策的进一步实施	(102)
三、明清时期边疆地区的开发和各族间经济文化	
联系的加强	(104)
1. 蒙古地区的开发与蒙、汉贸易的发展	(104)
2. 新疆地区经济的繁荣	(109)
3. 西藏与西南地区经济的发展	(112)
4. 东北地区的垦辟	(114)
5. 台湾地区的进一步开发	(117)
第三章 明清时期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	(122)
一、人口的激增	(122)
1. 明朝人口的发展状况	(123)
2. 清代人口的剧增	(132)
二、农田的垦辟	(138)
1. 明代的垦田状况	(139)
2. 清朝的垦田状况	(145)
三、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	(147)
1. 农具的改进	(147)
2. 农艺的进步	(148)
3. 新作物的引进与推广	(153)
四、手工业生产技术的提高	(159)
1. 丝织业工艺技术的发展	(159)
2. 棉纺织业生产工具、技术的进步	(162)
3. 冶铁业生产技术的发展	(165)
4. 制瓷业工艺技术的提高	(169)
5. 制糖业工具、技术的进步	(171)
6. 制盐业生产技术的革新	(173)
五、官手工业的衰落与民营手工业的发展	(178)
1. 明初官手工业概况	(179)

2. 官手工业的逐渐衰落	(180)
3. 民营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	(184)
六、商品经济的发展	(193)
1. 商品流通的扩大	(193)
2. 大商人资本的活跃	(198)
3. 国内市场的扩大	(204)
4. 白银成为主要货币	(210)
第四章 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213)
一、什么是资本主义萌芽	(213)
二、明代中后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215)
1. 丝织业	(215)
2. 铁冶业	(217)
3. 榨油业	(218)
4. 暑袜业	(219)
5. 农业	(219)
三、鸦片战争前清代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220)
1. 丝织业	(220)
2. 踹布业	(225)
3. 制糖业	(226)
4. 造纸业	(226)
5. 木材采伐业	(227)
6. 铜矿业	(228)
7. 农业	(229)
四、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原因	(231)
1. 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牢固结合	(231)
2. 土地可以自由买卖	(232)
3. 城市是封建势力的堡垒	(233)
4. 人口急剧增长的压力	(234)
5. 封建国家政策的阻碍	(234)

第五章 明清时期赋役制度的变化	(238)
一、明代赋役制度的演变.....	(238)
1. 明初对赋役制度的整顿和建设	(238)
2. 明中期后赋役制度的变革	(249)
3. 一条鞭法的实行及特点	(254)
二、鸦片战争前清朝赋役制度的改革.....	(258)
1. 清初的赋役制度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258)
2. 摊丁入亩与耗羨归公	(264)
第六章 明清时期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	(271)
一、封建国家对农民人身控制的逐渐松弛.....	(271)
二、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	(273)
三、雇农身分地位的变化.....	(278)
四、工匠身分地位的演变.....	(284)
五、奴仆身分地位的变化.....	(289)
六、其他贱民身分的解放.....	(295)
第七章 明清时期阶级斗争的新发展	(298)
一、农民战争进入新阶段.....	(298)
二、佃农抗租斗争的兴起和发展.....	(303)
三、奴仆反抗斗争的开展.....	(309)
四、城市人民反封建官府斗争的兴起.....	(313)
五、工匠“叫歇”斗争的开展.....	(323)
第八章 从“拖克索”的发展看入关前满族	
社会性质的变化	(329)
一、拖克索的设置.....	(329)
二、拖克索的规模.....	(336)
三、从拖克索性质的演变看满族社会的发展.....	(341)
1. 十五世纪初至十六世纪末叶的拖克索是 奴隶制生产.....	(341)
2. 努尔哈赤时期的拖克索有两种不同的性质	(344)

3. 皇太极时期拖克索性质的进一步变化	(349)
第九章 从清初五大弊政看当时的社会矛盾	(353)
一、剃发与反剃发	(353)
二、易服与反易服	(358)
三、圈地	(360)
1. 圈地令的颁布	(360)
2. 圈占情况	(362)
3. 圈地的恶果	(364)
四、投充	(366)
五、逃人与逃人法	(370)
第十章 明清时期中外关系的新发展	(377)
一、郑和下西洋的伟大成就	(377)
二、中日、中朝友谊与抗倭斗争	(380)
1. 中日友好往来与东南沿海军民的抗倭斗争	(380)
2. 中朝友谊的发展与援朝抗倭战争	(383)
三、西方殖民者的入侵与郑成功收复台湾	(385)
1. 西方殖民者对中国沿海地区的侵扰	(385)
2. 郑成功收复台湾	(388)
四、沙俄东侵与中俄边界条约的签订	(391)
1. 抗击沙俄侵略的斗争	(391)
2. 尼布楚等边界条约的签订	(395)
五、南洋华侨的成就及其反抗西方殖民者的斗争	(399)
1. 华侨对南洋地区开发的贡献	(399)
2. 西方殖民者对南洋华侨的迫害与华侨的 反抗斗争	(400)
六、清代中西经济文化交流和中国人民抵制 英国侵略的斗争	(402)
1. 中国同欧洲的文化交流	(402)
2. 中国同西方的贸易和中国人民抵制	

英国侵入的斗争·····	(405)
第十一章 明清时期的唯物主义和早期启蒙思想 ·····	(411)
一、王艮和泰州学派·····	(411)
二、李贽的异端思想·····	(415)
三、明清之际的三大思想家·····	(420)
1. 黄宗羲·····	(420)
2. 顾炎武·····	(423)
3. 王夫之·····	(425)
四、唐甄与颜元的进步思想·····	(429)
1. 唐甄·····	(429)
2. 颜元·····	(432)
五、戴震的进步思想·····	(435)
第十二章 清代的考据学 ·····	(438)
一、清代考据学的来源和兴盛原因·····	(438)
1. 什么是考据学·····	(438)
2. 考据学的来源·····	(438)
3. 清代考据学兴盛的原因·····	(440)
二、清代考据学的发展阶段·····	(441)
1. 创始时期·····	(441)
2. 全盛时期·····	(445)
3. 衰落时期·····	(449)
三、清代考据学家对古籍整理的贡献·····	(450)
后 记 ·····	(454)

第一章 明清时期君主专制的强化

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是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这一制度有一个逐步发展、演变、强化的过程，其中也充满着种种矛盾和斗争。明清时期，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加强。

一、明朝皇权的加强与中央权力的再分配

1. 中央对地方权力的限制

明朝皇权的加强，首先是从中央对地方控制的强化入手的。明朝建国之初，其政权机构一仍元制，在中央设立中书省，以“纲领百司”^①；另设“都督府掌军旅，御史台纠察百司。”^②在地方则设立行中书省，以为中书省在各地的分出机构。行省设有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等官员，总揽一省的军、政、刑名等大权。朱元璋为了改变行中书省职权过重的状况，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于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六月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广西、四川、山东、广东、河南、陕西、湖广、山西等十

① 谈迁：《国榷》卷二。

② 《明太祖宝训》卷六。

二行省^①为承宣布政使司，罢行省平章政事，左、右丞等官，改参知政事为布政使，作为朝廷派驻地方的主要官员，掌管一省的行政事务。同时，各省设立提刑按察使司，置按察使，掌管一省的刑名、按察事务；又设立都指挥使司，置都指挥使，主管一省的军政。布、按、都三司分立，互不相属，各受中央的直接指挥。这样，原属行中书省的职权被一分为三，地方长官的权力大为削弱，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进一步加强了。

为了防止官员在本籍任职形成盘根错节的地方势力，明廷又于“洪武间，定南北更调之制，南人官北，北人官南。”^②

关于这种用人“南北更调之制”始行的具体时间，《明通鉴》等书系于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正月，称此时“始定南北更调用人之法。”^③今人亦有沿用此说的。实则不然。早在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明朝就有任用流官“并须回避本贯”^④的规定。当然，“回避本贯”与“南北更调”的含义还不完全相同，但至迟在洪武四年，“是时吏部铨选，南北更调，已定为常例。”^⑤规定得已十分明确了。到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正月，朱元璋对南北更调的地区划分又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命吏部以北平、山西、陕西、河南、四川之人，于浙江、江西、湖广、直隶有司用之；浙江、江西、湖广、直隶之人，于北平、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四川、广东、广西、福建有司用之；广西、广东、福建之人，亦于山东、山西、河南、四川有司用之；考核不称职及为事解降者，不分南北，悉于广东、广西、福建汀漳、江西龙南安远、湖广郴

① 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增置云南布政使司。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改北平布政使司为北京；五年（公元1407年），置交趾布政使司；十一年（公元1413年），置贵州布政使司。宣德三年（公元1428年），罢交趾布政使司。这样，明代除北京、南京外，最后全国共设置十三个布政使司。

② 《明史》卷七一，〈选举志〉三。

③ 夏燮：《明通鉴》卷七。又陈鹤：《明纪》卷四，〈太祖记〉四，说同。

④ 《大明令》。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七〇。

州之地迁用，以示劝惩。”^①

洪武十八年（公元1385年）八月，明廷对上述南北更调的原则和具体地区的划分又进行了重大调整。规定“湖广人用于江西、四川，江西、四川人用于湖广，其福建与浙江，广东与广西，直隶与山东，河南与陕西，北平与山西，皆互相迁用。”^②这一新的规定与原来的规定相比较，可以看到新规定的基本精神在于“避贯用之”，而不再强调“南北更调”了。正如《明史·选举志》所说：“其后官制渐定，自学官外，不得官本省，亦不限南北也。”^③

由于明朝实行了地方官吏任职回避本贯的制度，这对限制地方势力的发展，强化中央对地方的管理和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皇权对相权的打击

明朝将地方权力集中到了中央，并非问题到此就完全解决了。在中央政府的内部，也还存在着一个权力的分配问题，也还有权利之争。其中的关键，是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围绕着这一中心问题，又派生出其他一系列的矛盾和斗争。

前面曾提到，明朝建国之初，在中央设立中书省，置左、右丞相，以总理六部，纲领百司。但由于相权太重，从历史上看，往往与皇权之间发生矛盾。可以说，从秦朝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始置丞相之后，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就开始萌生并且越来越明显了。如秦始皇死后，赵高挑拨秦丞相李斯与皇位继承人扶苏的关系，要李斯合谋拥立秦始皇的第十八子胡亥为秦二世，就是利用了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曹操“挟天子而令诸侯”，更是相权压倒皇权的表现。因此，历代皇帝总是采取种种措施，以限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九。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四。

③ 《明史》卷七一，〈选举志〉三。

制、削弱相权。如东汉时，皇帝在内廷设立尚书台，以尚书令为长官，尚书仆射为副贰，由他们“出纳王命，敷奏万机”，“总领纲纪，无所不统”^①。所以当时“虽置三公，事归台阁”^②，丞相的实权被严重削弱了。唐朝，在中央设立三省制（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中书出诏令，门下掌封驳”^③，尚书省“总领百官”^④，掌执行。这样就将宰相的权力一分为三，只有皇帝集三权于一身。所以三省制的确立，实际上是皇权与相权矛盾发展的结果，是皇权对相权的削弱和限制。

明朝初年，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更为突出。因为明太祖朱元璋是一位勤于政事、能力极强而又权欲很重的皇帝，他曾经对侍臣说：“朕夙兴视朝，日高始退，至午复出，迨暮乃罢，日间所决事务，恒默然审思，有未当者，虽中夜不寐，筹虑得当，然后就寝。”^⑤ 这样一位事必躬亲、乾纲独断的君主，是不能容许臣下揽权的。加之朱元璋十分重视吸取历代特别是元朝兴亡的经验教训，认为元朝败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失其操柄”^⑥，“委任权臣，上下蒙蔽故也。”^⑦ 因此，朱元璋一开始就对丞相特别防范、猜疑，限制、削弱他们的权力，以防止其“擅专威福”^⑧，危及明王朝基业的巩固。

朱元璋在改革中央官制以前，先后共任用了四位丞相。元至正二十四年（公元1364年），朱元璋称吴王后，建立起百官司属，以李善长为右相国，徐达为左相国。吴元年（公元1367年），“改

① 《通典》卷二二，〈尚书省〉。
② 《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
③ 《文献通考》卷五〇，〈职官四〉。
④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三。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八下。
⑦ 《明太祖实录》卷五九。
⑧ 黄佐：《南雍志》卷一〇，〈谏训考〉下。

官制，尚左”^①，又以李善长为左相国，徐达为右相国。这时，朱元璋正处在发展实力阶段，急需各种人才帮助他打天下，所以此时他与丞相之间的矛盾尚未显现。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正月，朱元璋在南京即皇帝位，定国号为大明，以李善长、徐达为左、右丞相，令他们总理“国家之事”^②。但随着明政权的逐渐巩固，朱元璋对手握大权的丞相的猜疑也越来越强烈了。于是到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正月，便首先以李善长“其年既高，驱驰侍立，朕心不忍”^③为借口，免除了他的中书左丞相的职务。右丞相徐达，虽身居相位，但由于他经常领兵在外，实际上并没有做丞相的工作，绝无揽权的嫌疑，即令如此，他也仅仅任职四年，便被免去中书右丞相这一职务了。

另两位曾任丞相职务的是汪广洋和胡惟庸。汪广洋于洪武四年正月和洪武十年九月两拜右丞相，总共任期才四年多。此人无甚权欲，“颇耽酒，与惟庸同相，浮沉守位而已”。^④但仍不能使朱元璋放心，终于洪武十二年（公元1379年）十二月将其借故贬海南，及舟次太平，又追敕“斩其首”^⑤。下场相当悲惨。

胡惟庸于洪武六年（公元1373年）七月被任命为中书右丞相，十年九月又迁左丞相，秉政六年多，在四人中是为相时间最长的。他“独相数岁，生杀黜陟，或不奏径行。内外诸司上封事，必先取阅，害己者，辄匿不以闻。四方躁进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职者，争走其门，馈遗金帛、名马、玩好，不可胜数。”^⑥从而严重激化了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正月，朱元璋以“私构群小，夤缘为奸”^⑦罪杀胡惟庸。后又加以通倭、通虏、

① 《明史》卷一二七，〈李善长传〉。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〇。

③ 谈迁：《国榷》卷四。

④ 《明史》卷一二七，〈汪广洋传〉。

⑤ 谈迁：《国榷》卷六。

⑥ 《明史》卷三〇八，〈胡惟庸传〉。

⑦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九。

谋反的罪名，大兴胡党之狱，“词所连及，坐诛者三万余人。”^①原中书左丞相、韩国公李善长，就是其中之一。

胡惟庸的被杀，尽管有其具体的原因，但究其实质，乃是当时皇权与相权矛盾冲突的结果。对于明初时期皇权与相权之间存在着矛盾冲突的尖锐性，当时早就有人意识到了。如诚意伯刘基，他就始终不愿出任丞相一职。当左丞相李善长被免职后，朱元璋想叫刘基继任。他对刘基说：“吾之相，诚无逾先生。”刘基急忙推辞说：“臣疾恶太甚，又不耐繁剧，为之且孤上恩。天下何患无才，惟明主悉心求之”^②。坚辞不就。

朱元璋杀掉胡惟庸后，对中央政权机构进行了重大改革。其改革的原则是：“罢中书，广都府，升六部”，“事皆朝廷总之”^③。

“罢中书”，就是撤销中书省，不再设置丞相。朱元璋认为丞相制度在历史上没有起好的作用，必须予以废除。他说：“自古三公论道，六卿分职，并不曾设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汉、唐、宋因之，虽有贤相，然其间所用者多有小人，专权乱政。今我朝罢丞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以后子孙做皇帝时，并不许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将犯人凌迟，全家处死。”^④从此，自秦汉以来实行了千余年的丞相制度，就被废除了。

“广都府”，就是改大都督府为左、右、中、前、后五军都督府，使之分统京师及各地卫所，以分散原来大都督府的职权。五军都督府各设左、右都督为长官，他们只管理军籍、军队，而无调兵之权。对军队的调遣权完全集中在皇帝一人手里。

“升六部”，就是提高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的职权地

① 《明史》卷三〇八，《胡惟庸传》。

② 《明史》卷一二八，《刘基传》。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九；卷二三九。

④ 《皇明祖训·祖训首章》。